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308）

府法訴字第 103003862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聲請撤銷鑑界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6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008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申請給予答辯書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之訴願不予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聲請書，聲請原處分機關撤銷 78 年 4 月 21 日收件 33574 號本縣○○○（以下稱○○○）○○○號申請鑑界案及 78 年 4 月 24 日收件 33608 號○○○號申請鑑界案，重新按農地重劃原地籍圖指界，同時申請原處分機關給予 102 年 11 月 1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6213 號函之答辯書，原處分機關以該二筆土地已於實地複丈測量完竣並結案，無法撤銷等語函復訴願人，並隨函檢附訴願人申請之答辯書，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聲請撤銷乙案未被准

許，只以處分書推諉規避權責，○○○號及 1026 地號分別於 78 年 4 月 21 日及 78 年 4 月 24 日申請，溪湖地政事務所同時核定指派測量員○○○於 78 年 5 月 4 日實地鑑界指界設界址，但實際上卻私改期日於 78 年 5 月 3 日配合 1026 號地主和其連襟指界，未依原農地重劃原地籍圖檢核相關鄰地面積即指界設樁 1026 和 1027 地號，後縮減於 1025 和 1026 地號相鄰界線，於○○○號土地東邊移動，減少○○○號面積，竟要所有權人同意更改地籍圖冊。

- (二) 因 1025 和 1023 地號兩筆土地內有奉准減少共 107 平方公尺，增設排水溝於兩地相鄰之間供 1024 地號建地排水用，將該 107 平方公尺移轉給同區弄相關鄰地 1026、1027、1028 等地號使其面積增多又更多，且該 78 年 5 月 3 日鑑界指界設樁變成交耕界址而據為逕行更正面積之處分，故該鑑界複丈已是行政處分，該處分造成訴願人權益受損甚鉅，不符公平比例原則，亦違誠信原則。
- (三) 訴願人因不服溪湖地政事務所 101 年 12 月 27 日溪地二字第 1010006806 號函所為處分，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向鈞府提起訴願乙案，溪湖地政並未將答辯書給予訴願人，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出申請給予該等答辯書，竟給予未有機關首長名稱及官印之空白答辯書，顯然依法不合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所 103 年 1 月 6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0082 號函係回復陳情人該鑑界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完竣結案，無法撤銷，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為之行政處分，有關訴願人請求給予答辯書部分，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再重新檢送本所 102 年 11 月 1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6213 號函之已核印答辯書 1 份予訴願人云云。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復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次按「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本件被告官署就原告與曹某之土地界址歷次所為之測丈鑑定結果如何，究竟是否可資依據，該受理民事訴訟之法院有權斟酌取捨，核與中央或地方官署本於行政權力所為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益之情形，顯有不同，自不容視被告官署此項測丈鑑定行為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地政機關就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所為之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所謂不動產經界之訴訟，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從而原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3 款及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請確認系爭土地界

址，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分別有最高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89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桃簡字第 89 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關於聲請撤銷鑑界部分：

- (一) 經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聲請原處分機關撤銷 78 年 4 月 21 日收件 33574 號○○○○○○○號申請鑑界案及 78 年 4 月 24 日收件 33608 號○○○○○○○號申請鑑界案等語，其意係對原處分機關 78 年就○○○1025 及 1026 地號所為之鑑界複丈結果不服，參照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89 號判例、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桃簡字第 89 號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所為之鑑界複丈結果，非屬行政處分，僅係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考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故訴願人○○○等 2 人如對鑑界複丈結果有爭執，依法不得提起訴願，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方為適法，合先敘明。
- (二) 按「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6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0082 號函略以：「有關旨揭地號土地為本所 78 年之鑑界複丈案，…已於實地複丈測量完竣並結案，無法撤銷，台端等對於鑑界、再鑑界結果如有異議，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逕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等語，其函復內容僅係向訴願人○○○等 2 人敘明其合法之異議管道，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應非行政處分，係屬觀念通知，訴願人此部分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四、關於申請給予答辯書部分：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原處分機關給予 102 年 11 月 15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6213 號函之答辯書，原處分機關雖以 103 年 1 月 6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0082 號函檢附答辯書予訴願人○○○等 2 人，惟原處分機關所附答辯書並未經核印，此有訴願人○○○等 2 人 103 年 2 月 5 日訴願書所附之答辯書影本可證，原處分機關所為顯有疏失，然原處分機關已另於 103 年 3 月 7 日檢送已核印之答辯書予訴願人○○○等 2 人，此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368 號函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此部分訴願，已無實益，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